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本计划」），即有机会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详情如下：

适用计划	首年保费折扣率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	10%


优惠代码 **iPmo**

—— 请即输入上述优惠代码投保本计划即可获 **首年保费9折优惠**！ ——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之计划详情



投保/查询



查询网上投保之技术性支援

 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中银香港网页/中银香港手机程式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之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并获中银人寿所接纳(「合资格保单」)。
3. (只适用于保费回赠计划)保费回赠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
4. 本优惠只适用于首年保费。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是首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馀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5.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之权利。
6.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7.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已缴总保费内。
8.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9.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12.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本计划是一份人寿/危疾保险计划并由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0年7月刊发

iP10/F/V02/0720/TC